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5〕39号

关于启动 2025 年度城市轨道交通专业 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的复函》（人社专技司函〔2019〕173号）和《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人社专技司备〔2024〕33号）的要求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工作部署，协会将全面启动 2025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全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
2.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秘书处及协会直属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接受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地区和有关单位的委托评审。

二、申报专业

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属于工程技术系列，包含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和城市轨道电务四个专业、八个评议方向。详细情况见下表：

专业名称	评议方向	专业描述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列车运行图编制、运营调度、运营评估评价、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管理、客流预测、客运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计及制造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相关部件、检修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调试、维修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及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监测与故障诊断、检修工艺设计、特种车辆运用、安全与事故救援等；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场站规划设计施工，轨道、路基、桥梁、隧道及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线路维修、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电务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设备控制系统、通信系统、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用、升级改造、故障诊断及维修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动力系统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牵引网、变配电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用、升级改造、故障诊断及维修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电务及附属设备	服务城市轨道交通的机电设备、低压配电、防护、信息化、智能化等设备与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用、升级改造、故障诊断及维修维护；

三、申报等级

初级、中级、高级（副高级、正高级）

四、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

（一）正高级职称

1.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或取得与职称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¹）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申报职称评审时，可按相当于本科学历对待）；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累计3项及以上：

（1）学术论文：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²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学术期刊应为可查证的正式出版物；

（2）发明专利：不限排名，专利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

¹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附件1)

²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申报核心期刊的认定方式(附件2)

业类别一致。只承认已授权、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不认可；

（3）技术报告：作为技术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或编写组组长完成的技术报告，指描述专业技术研究过程、进展和结果的技术性报告，包含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课题报告等类型。技术报告应以实证性报告为佳，检测类报告、竣工类报告、验收、鉴定结果性质的报告不予认可；

（4）设计文件：申报人应提交作为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必须是已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是已经投入建设、生产的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领域，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在生产制造领域，设计文件指工作图设计，是根据技术设计绘制出的全套工作图纸；

（5）技术标准：作为主要起草人（不限排名）完成的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并备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标准内容须与申报专业类别一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6）行业工法：作为工法编写人完成的、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并备案的国家级、省部级工法，不限排名。工法必须是经过工程实践并证明是属于技术先进、效益显著、经济适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施工方法，具有完整的施工工艺。未发布的工法不予认可；

（7）专著/编著：专业著作/译著须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

且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其他编委会成员均不能认可；编著（教材）须为主编。专著/编著（教材）须为可查证的正式出版物，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8）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包含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

注：各类成果可进行任意组合，也可选取其中一个类型，累计 3 项及以上。

3. 破格申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 （1）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
- （2）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
- （3）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
- （4）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

（二）副高级职称

1.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或取得与职称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¹⁾)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5) 长期在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工程项目、课题的技术骨干,取得专科学历满 10 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并取得工程师职称满 8 年;

(6)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附件 3)有关规定执行。

2. 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至少 1 项:

(1) 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学术期刊为可查证的正式出版物;

(2) 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不限排名。只承认已授权、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

(3) 技术报告:含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课题报告等类型。申报人应为技术报告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或编写组组长;

(4) 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必须是已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或是已经投入建设、生产的工程项目。在建筑工程领域，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在生产制造领域，设计文件指工作图设计，是根据技术设计绘制出的全套工作图纸。申报人应提交作为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设计文件；

（5）技术标准：应是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的、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并备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排名不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并备案的团体标准（排名前10）；

（6）科技奖项：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7）行业工法：应是作为工法编写人完成的、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并备案的工法，不限级别、不限排名。未发布的工法不予认可；

（8）专著/编著：须为可查证的正式出版物。本人参与编写专业著作，著作的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3. 破格申报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限制直接申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标准（排名前五）；或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排名前三）；

(4) 获得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项目（排名前十）、一等奖项目（排名前五）的主要完成人员；

(5)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6) 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发明专利数量：工作中取得的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总数不少于 4 项；

② 与发明专利技术有关的合同成交量：需提供 5 项以上与申报人申报专业、发明专利技术相关的合同，并出具合同与申报人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书等；

③ 与发明专利技术有关的累计合同额：100 万以上；由申报人及所在企业提供申报人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清单以及对应

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④ 发明专利成果实施率：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在相关领域中的实际应用程度，需由申报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 发明专利成果的产业化率：科技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的比例，需由申报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三）中级职称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5.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取得与职称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¹）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6.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附件 3）有关规定执行。

（四）初级职称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附件 3)有关规定执行。

初级、中级、高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其他申报条件详情见附件 4。

(五) 答辩代表作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评审全面推行代表作评审制度，中、副高及正高级申报人员需提交答辩代表作。答辩代表作可以选择提交一篇专业论文，论文须结合自身申报专业和从事的具体工作实践撰写(论文格式请参考附件 5)；也可以在自身业绩成果中选择一项成果作为答辩代表作(如专著、知识产权、技术报告、设计文件、行业工法、标准规范等)，并撰写答辩代表作说明。答辩代表作与答辩代表作说明为外文的，须后附中文翻译版本。各种答辩代表作类型及要求如下：

1. 专业论文

代表作类型是专业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独立撰写。申报人可提交为申报职称专门撰写的论文，也可以使用在技术业务刊物上发表过的论文，但必须是由申报人

本人独立撰写，不得抄袭、拼凑，甚至请他人代笔。毕业论文不得作为答辩代表作。论文应论述完整、独立成篇，不能是文章的摘要或其中部分章节；

（2）专业一致。论文的专业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类别一致，也必须和本人工作岗位的专业性质相一致；

（3）内容以阐述个人工作成果为主题。论文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内容必须是申报人亲身实践或亲自完成的业务工作或技术项目，重点阐述本人在其中发现、解决的疑难问题或重点技术应用、创新的过程。以技术工作为主的申报人要通过论文表述自己在某项技术工作中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方法、创新点和贡献；

（4）时限要求。论文要反映出本人近几年取得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成果，因此申报者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在取得现有职称以后撰写的；

（5）编写要求。论文正文字数，中级不少于 3000 字，高级（副高级、正高级）不少于 5000 字，摘要字数在 400 至 500 字之间；论文中引用的文字、数据应采取加注的方式，并在参考文献表中注明原作者、原文章名称、页码、日期；论文中引用的表格应在表格下面注释原作者、原文章名称、页码、日期。

2. 专著/编著

须提交一项专著/编著（教材）证明并同时提交“著作内容概述”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介绍著作的写作背景、主要内容、写

作目的，该书的销售情况以及实际指导意义。如果是合著，还要写明本人撰写的章节。

3. 知识产权

须提交一项知识产权证明并同时提交“知识产权情况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该知识产权的研发背景，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知识产权申请时间、授权时间等，同时具体描述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作用、排名情况以及该知识产权的转化成果、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 技术报告（包含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课题报告等类型）

须提交上述一项报告并同时提交“报告撰写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说明内容应根据报告类型和性质特点，介绍项目背景、研究过程、项目进展和结果，是否审批通过，以及本人在撰写报告中所承担的工作。

5. 设计文件（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作图设计”）

须提交上述一项设计文件并同时提交“设计文件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本人在项目设计中担任的角色，阐述本人设计完成的工作内容，以及该项目设计文件的实施情况。

6. 标准/规范

须提交一项标准/规范并同时提交“标准/规范起草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详细说明该项标准/规范的基本信息，适用情况，是否修订或废止。本人在标准/规范起草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

7. 行业工法

须提交一项工法证明并同时提交“工法编写说明”作为答辩代表作说明，详细说明该项工法的基本信息，应用实例、先进水平、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在工法编写过程中所做具体工作内容、所起作用及排名情况。

注：选取专业论文以外的其他成果作为答辩代表作的，成果也应为近几年取得的，并均需提供有关成果的证明材料关键页。答辩代表作说明应为本人独立完成，中级不少于 3000 字、高级不少于 5000 字。代表作说明格式可以参考论文模版，但不局限于模版。

（六）成果提交要求

1. 学术论文

（1）须为可查证的正式出版物；

（2）未发表的、仅有录用通知的、增刊类、副刊类、连续性电子期刊的论文均不予认可；

(3) 无期刊原件的,可到出版社(杂志社)的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屏后上传;

(4) IEEE、SCI、EI等检索的、国外出版机构发行的刊物,需要出具国家图书馆或大学图书馆的查询证明;

(5) 须上传发表论文封面、目录(带署名)和内容页,并在目录页中用横线画出本人发表的论文题目及姓名。

2. 专著/编著

须为可查证的正式出版物。无专著/编著(教材)原件的,可到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屏后上传。

3. 技术报告

(1) 须上传重要内容页,包括封面、原始盖章页,项目审批文件、申报人工作职务(任职文件)等;

(2) 研究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或同行专家认可。

4. 设计文件

(1) 须提供通过审查或验收的证明文件,委托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专家的认可文件;

(2) 须有单位原始盖章。重要内容页须标注本人位置。

5. 技术标准

各项标准应提供标准封面、版权页、目录页的扫描件,并将本人姓名用横线画出。企业标准、图集,未发布的标准不予认可。

6. 其他成果

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软著、工法、奖项等其他成果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将本人姓名用横线画出。

（七）以下情况属于不予认可的情形，不能用于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

1. 已取得的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报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2. 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3. 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

五、申报时间

2025年7月15日至9月15日。申报时间截止后，将不再受理申报材料。

六、申报方式及程序

职称申报采用**网络系统填报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网络系统填报

申报人可登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申报网站（zcbp.camet.org.cn），实名注册进入职称报评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逐项填报；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职称申报表》、《公示证明》等材料，提交工作单位审核。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不少于7个自然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在

《职称申报表》和《公示证明》上加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工作单位公章）。《公示证明》落款日期应与公示期起始日期保持一致，《职称申报表》工作单位审核意见的落款日期应不早于公示期结束日期。

申报人将签字及盖章后的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职称报评系统，等待评审机构审核。

（二）评审机构受理审核

评审机构将在系统内按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核，并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履行申报手续的，视为放弃申报。申报人可登录系统在线查看申报状态及审核意见。

（三）资格复审（现场核验）

对于申报材料需进一步核实的人员将组织现场核验。

（四）个人缴费

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申报人会收到短信通知，请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并将缴费凭证上传至职称报评系统。

账户名称：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09201200952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白云时

代大厦 A 座 20 层 邮编：100038

注：缴费成功即为申报成功。如后期未通过评审，所缴评审费不予退回。评审费发票由协会统一开具。

（五）报送纸质材料

申报人在收到报送纸质材料的短信通知后，请将《职称申报表》盖章签字**原件** 1 份和 2 寸白底或蓝底彩色证件照 2 张（照片背面写上姓名和身份证号后六位）按期报送至协会。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院 1 号楼白云时代大厦 A 座 19 层 1906 室，收件人：职称评审办公室，电话：010-83935750。

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公告通知”栏目进行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查询证书信息，查询方式详见附件 6。

八、评审费用

初级职称评审费 500 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 980 元/人；

高级（副高、正高）职称评审费 1800 元/人。

九、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俎老师 010-83935748

师老师 010-83935750 李老师 010-83935749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宋老师 010-83935714

职称报评系统技术联系人及电话：闫老师 13403639450

职称申报咨询QQ群： 972022900

- 附件：1.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
- 2.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申报核心期刊的认定方式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
- 4.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 5.专业论文格式
- 6.协会职称评审证书信息在人社部网站查询方法
- 7.各级职称申报表模板
- 8.公示模板
- 9.诚信承诺书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5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函〔2019〕173号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 评审试点工作的复函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你协会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同意备案你协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一是评审专业限定在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专业。二是主要负责你协会秘书处、协会直属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三是避免交叉评价、重复评价。职称评审应按照管理权限，坚持属地原则和单位自主。各地和具有评审权限的用人单位已经开展相应评审工作的，不纳入协会评审工作范围。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地区和有关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你协会代为评

审。未按规定委托的，评审结果无效。

请你协会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切实加强评委会管理，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及时向相应人社部门通报评审结果。要突出评审的公益性，严禁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依法依规收取费用，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2019年6月26日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备〔2024〕33号

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关于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换届和申请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中城轨〔2024〕48号）收悉。经审核，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有效期三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加强评委会管理，不断完善职称评审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条件，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2024年7月22日